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北市工農實字第 1133011120 號
- 二、目標：利用北市技術型高中教育資源，提供國中多元、適性之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，加強職業試探，落實生涯發展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九年級學生（經家長同意者）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週二下午到媒合的技術型高中或五專參加 3-4 節技職體驗課程，每學期 13-14 週。
- 五、費用：僅須 **先行負擔交通費**，完成一學期的課程，技高專端將補助 30 元/次交通費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心理測驗、出缺席狀況、獎懲狀況、參加職業試探活動紀錄、其餘遴選參考內容。
- 七、生活管理規定：學期上課過程當中遲到、曠課、無故未到達三次，以輔導退班為原則辦理，另若請假超過授課節數（包含事、病、喪假等）1/3，不核發技藝課程修習證明書。
- 八、輔導機制：若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退出，需於開課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退班作業。
- 九、報名：填妥報名表於 **113 年 10 月 30 日（三）中午**前送交輔導室，名單彙整後交本校技藝課程薦輔會遴薦，再送松山工農參加全市遴選作業。（逾時以棄權論）
- 十、職群：詳如班級公告附件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學程開班一覽表」

.....請沿線撕下 於 113.10.30 前交輔導室彙辦.....

###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9					
薦輔學校及職群					
志願序號	開班代碼	學校		開班群別	
1					
2					
3					
家長簽名 (視為同意書)			導師簽名		
生教組長簽名			輔導教師簽名		
備註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技藝班名額是開放給全臺北市各國中國九學生，有人數限制且須經遴選，故除第一志願外，仍請同學將志願填滿，或於“備註欄”說明如果第一志願沒選上，則“放棄”。
- 二、因臺北市國中報名參加總人數高於高職提供之名額，所以報名不等於錄取。
- 三、每位學生一學期可選修 1 個職群，上學期曾參加技藝班者，本次不可選相同職群。